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90.05.09 八十九學年度中國文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03.24 九十八學年度中國文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十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系導師編制：
一、系主任導師。
二、導師。

第三條 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：
一、大一由系上安排，大二、三、四學生由學生選擇本系教師為該學年度之導師，每位導師每學年至多輔導 30 名學生為原則。
二、研究生亦由學生自由選擇導師，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導師；學生尚未選指導教授者由系上安排導師人選。
三、本系得依實際需要商請本校共同科教師或具有輔導知能之師母、職員等擔任一般導師人選，供學生選擇。
四、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辦法執行導師職責時，由系所主任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之固定時間為每週導師時間，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。

第五條 系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，檢討並改進院、系、所導師之工作。
二、出席本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之相關研習會。

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之瞭解。
二、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，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、生活、人際及心理等適應問題。
三、除「導師時間」外，導師宜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旅行、露營、參觀、訪問、野餐、交誼、討論、座談、社會服務等活動，並隨機予以指導。
四、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，並將要點記載於「學生綜合資訊平台」。學生發生重大問題，應立即依據「諮商輔導組危機個案與導師合作處理流程」會同學務處安排個案處理。

五、應於每學期學期考試前，依規定完成學生操行成績考評並登錄至「學生綜合資訊平台」。

六、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及各項導師會議。

七、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可簽請學務處獎懲。

八、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前後應指導學生完成「導生活動申請表」及「導生活動成果表」，並送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彙辦。

九、導師應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以增加輔導專業智能。

十、為維護學生權益之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七條 每學年由本系學生票選本系優良導師，薦選至文學院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會議，依本校「優良導師獎勵辦法」予以獎勵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學務處核備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